

花蓮縣稻香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110.09.11 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修定

一、依據：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計畫實施綱要。

二、目的：

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以達到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預期目標。

三、組織：

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學務、教務、總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活動組長兼任），委員五人，由相關職工作人員組成。顧問為家長會代表。

四、任務：

1. 落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2.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及資料。
3.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
4. 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
5.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環境問題。
6. 佈置校內有關交通安全環境。
7. 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及檢討改進。

五、執掌及分工：

職稱	現職	職務分配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工作之進行。
副主任委員	學務處主任	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計畫擬定及各項工作推行導護工作執行與督導。
副主任委員	教務處主任	負責督導交通安全各項教學之活動。
副主任委員	總務處主任	負責規劃交通安全各項環境佈置。
執行秘書	學生活動組長	負責各項活動之推展進行與宣導活動，輔導各項交通安全規則訓練、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學藝競賽、情境佈置、組訓路隊、車隊、交通服務隊。
委員	幹事	負責教材媒體供應、交通安全器材用品之請購、採購。
委員	出納	負責經費收支工作。
委員	體衛組長	聯繫派出所與家長。
委員	教學組長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觀摩與研習。
顧問	家長會代表	提供建議。

六、本計畫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學生活動組長 陳美雯

主任：

學務處主任 黃依惠

校長：

校長 陳慈芳